

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出口宠物蛇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Standardized Cultivation of Export Pet Snak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场址选择与环境要求	2
5 设施设备	2
6 养殖管理	4
7 健康管理	5
8 人员管理	6
9 养殖档案记录	7
附录 A（资料性）温湿度监控记录	8
附录 B（资料性）养殖个体生长与处置记录	9
附录 C（资料性）饲料管理记录	10
附录 D（资料性）养殖消毒管理记录	11
附录 E（规范性）蛇类销售记录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中药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1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嘉兴市昌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武汉海关技术中心、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威诺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维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上海海关技术中心、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嘉兴海关、山东玉京商贸有限公司、嘉善技师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冯光、王准、郑剑、韩笑、武晶晶、尹文栋、张利峰、殷亚方、蔡一村、潘建治、张晓勇、肖飞、孙晟杰、裘浙东、王晨超。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出口宠物蛇规范化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出口宠物蛇人工饲养的场地选址、设施设备、饲料及饮水、饲养管理、安全管控、卫生防疫、人员要求与档案信息管理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王锦蛇、棕黑锦蛇、黑眉锦蛇、乌梢蛇、白条锦蛇、伪蝮蛇、灰腹绿锦蛇、林蛇、百花锦蛇、玉米蛇、王蛇、猪鼻蛇、巴伦游蛇、球蟒、红尾蚺、束带蛇、德州鼠蛇、牛蛇、森王蛇、横斑丽蛇等宠物蛇人工养殖，其他蛇类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两栖爬行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31号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宠物蛇 Pet snakes

指经过人工多代选育，以供应宠物市场为主要目的而饲养的蛇类。

3.2

孵化单元

指用于蛇类胚胎孵化的专用设施，须配备恒温恒湿系统。

3.3

饲养单元

指单条或多条蛇长期居住的基本空间单位，如饲养箱、饲养盒等。

3.4

蛇苗 Neonate snakes

指刚出生的幼蛇或出壳后半年内的个体，特点是体型较小、活动能力较弱。

3.5

开食 open feed

蛇苗第一次进食。

3.6

幼蛇 Neonate snakes

从孵化至性成熟前的所有未成年蛇类个体（通常1年-2年）。

3.7

种蛇 broodstock snakes

用于繁殖的宠物蛇。

3.8

孵化介质 Incubation substrate

在蛇卵人工孵化过程中，用于维持卵发育所需适宜湿度、温度及透气性等微环境条件的物质，常用材料包括蛭石、细沙、沙土、珍珠岩等。

4 场址选择与环境要求

4.1 场址选择

养殖场建设应符合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农业养殖规划布局。养殖场应与居民区、学校、医院、主干线公路等人员密集区域或公共设施的距离 ≥ 500 m，僻静无噪音，无其他人为干扰；远离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城乡建成区等核心区域，远离动物饲养场、屠宰场、牲畜市场、畜牧水产品加工厂等污染源，不污染周边生态环境和水源，符合LY/T 1565和《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地势条件

地形平坦、干燥向阳、采光充足、排水通畅。

4.3 场区卫生与布局

场内卫生环境良好，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标识。

4.4 动物和人员用水

动物饲养用水和人员用水应符合LY/T 1565的规定。

4.5 废弃物处理

应配备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处理程序。

5 设施设备

5.1 场区布局和功能分区

5.1.1 场区布局

功能分区应至少包括经营管理区、饲养生产区、辅助生产区、隔离区。确保不同功能区间形成有效物理隔离，避免交叉污染风险。

5.1.2 经营管理区

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和办公区域等功能性场所。

5.1.3 饲养生产区

主要由饲养房舍、人工孵化室构成，房舍内部集中布置饲养笼（圈）舍或孵化设备。

5.1.4 辅助生产区

主要包括饲料仓库、工具房等。

5.1.5 隔离区

隔离区主要由兽医室、隔离笼（柜）、无害化处理区域组成。

5.2 饲养房舍建设

5.2.1 建筑要求

建筑应坚固、保温、防逃、防鼠（防外部动物进入）。具备良好的通风和温湿度调控能力。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和消毒。设有排水和排污管道（沟），房舍内外配备照明设施；门窗具备良好防蛇逃逸措施。

5.2.2 饲养单元建设

5.2.2.1 安全要求

饲养单元结构需具备足够稳固性，保障良好通风条件；配备高可靠性锁闭装置，有效防止蛇只逃逸。

5.2.2.2 材质要求

应选用无毒害、便于清洁与消毒的材质，例如塑料、玻璃、亚克力等。

5.2.3 环境控制

5.2.3.1 温度

根据不同物种需求，提供可调控的温度梯度。温度范围一般为25℃-32℃。应使用恒温控制器和精准温度计监控。

5.2.3.2 湿度

根据物种原生境，维持适宜湿度范围，通常60%-90%、成蛇（种蛇）通常60%-70%。应配备加湿/除湿设备和湿度计。

5.2.3.3 通风

保证空气流通，避免氨气等有害气体积聚，但不可形成强风直吹。

5.3 辅助生产区

建筑应坚固、防鼠（防外部动物进入）。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和消毒。房舍内外配备照明设施。

5.4 隔离区

5.4.1 兽医室应独立设置，确保功能分区清晰，不能与其他功能性用房混用。

5.4.2 隔离笼（柜）与饲养生产区采用实体围墙完全分隔，形成物理封闭的独立隔离空间。

5.4.3 无害化处理区域配备独立的污物运输通道与专用消毒洗消设施；其建筑结构须采用密闭式设计。

5.5 其他主要饲养设备设施

5.5.1 一般规定

养殖场应配置饲养设备、孵化设备、环境调控设备、饲料储存设备等。

5.5.2 饲养设备

饲养设备应包括饲养单元。饲养单元内应配备垫料和饮水设施，饮水设施宜采用无毒无异味的容器，并应放置于饲养单元。饮水设施的规格应与所饲喂蛇的体型大小及数量相匹配。

5.5.3 孵化设备

5.5.3.1 孵化设备应包括孵化单元、孵化介质及照卵器具；孵化介质以蛭石或珍珠岩为适宜选择。

5.5.3.2 采用适宜容器作为蛇卵的孵化单元；孵化过程应在饲养房舍或人工孵化室内进行。

5.5.3.3 采用恒温孵化时，必须配备孵化箱等专用设备。

5.5.4 环境调控设备

5.5.4.1 温湿度调控设备

饲养房舍需配备专业温湿度调控设施，保障房舍内环境温湿度稳定均匀。

5.5.4.2 换气通风设备

饲养房舍应具备换气通风设备，定期规范开展通风换气，确保内部空气流通顺畅。

5.5.4.3 饲料储存设备

应配备冷柜作为饲料储存专用设备。

5.5.5 废弃物处理设施

具有符合要求的废弃物（如死蛇）处理设施或处理程序。

6 养殖管理

6.1 引种管理

6.1.1 引种来源要求

应根据合同确保其种源繁育能力。

6.2 健康观察

引进的蛇应当在隔离区隔离养殖不少于7天，并根据安全评价结果，对相关健康情况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6.3 孵化

6.3.1 孵化前的准备

对孵化器具和孵化介质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孵化介质以蛭石或珍珠岩为宜，湿度以70%左右为宜（手握成团，松开轻拨即散）。

6.3.2 孵化管理

蛇卵应避免挤压。10 d~15 d检查一次蛇卵，挑选出未受精卵和霉变死胎卵（可采用照卵器或手电筒检查）。详细记录孵化批次、数量等信息。

6.4 各阶段饲养管理

6.4.1 蛇苗饲养

6.4.1.1 出壳环境与初期管理

蛇苗出壳后，放入清洁消毒过的饲养单元中饲养；首次蜕皮前仅提供清洁饮水。

6.4.1.2 开口饵料与投喂管理

第一次蜕皮后，投喂乳鼠或小蛙等作为开口饵料，每周定时投喂。

6.4.1.3 分群饲养

定期将个体较大的蛇苗分拣，按相同大小分箱饲养。

6.4.2 幼蛇及成蛇（种蛇）饲养

6.4.2.1 饲养密度

根据蛇体大小，饲养单元面积确定饲养密度。

6.4.2.2 饲料种类与质量要求

日常饲料可采用人工饲养的鸡雏、鸭雏、鹌鹑雏、小白鼠、大白鼠和蛙等，饲料应新鲜、无腐败。

6.4.2.3 投喂管理

定期（如3天~5天）投喂一次；每次投喂量以蛇体重的10%~20%为宜，根据蛇活动情况和剩余量调整。

6.4.2.4 进食后管理

喂食后2 h~3 h检查蛇进食情况，清理剩余饲料。

7 健康管理

7.1 疾病预防

7.1.1 饲喂

制定合理的喂量，对拒食者应定时定量进行人工填喂，必要时补充维生素和微量元素，需注意避免人工饲喂时刺伤口腔粘膜，引起口腔炎；避免过度饲喂导致肥胖或消化不良。

饮水须提供清洁无杂质的温水，每日更换1~2次，饮水盆需及时清理残留污物，防止水质恶化滋生病原微生物。定期对饮水进行抽样检查，确保无重金属、微生物超标问题。

7.1.2 环境卫生

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科学的卫生防疫制度。及时清除残渣粪污、动物死户等，定期更换笼箱垫料，保持笼箱通风、干燥、清洁。应定期对场地（蛇房、笼箱、通道等）、饲养工具（食盆、饮水盆等）、运输车辆等关键对象进行清洁消毒，启用或闲置后重新使用的上述物品需经消毒后方可使用，消毒剂需优先选用对爬行动物安全、无腐蚀性的类型。

必要时在养殖场地入口处设置车辆消毒池，进入人员需更换专用衣物、鞋子并消毒，禁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养殖区域。

7.1.3 药物预防

在每年初夏和深秋用驱虫药进行两次驱虫，防止寄生虫感染。

必要时可在换季、疫病高发期，或蛇只出现轻微不适时，定期进行药物预防，避免盲目用药。

7.1.4 日常管理

应建立每日检查制度，发现有进食、活动、排泄等异常的蛇，应立即隔离观察，对病蛇应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以防疾病传染扩散。

新引入的蛇只，应隔离观察2周，确认无疫病后再与其他蛇只混养，防止外来病原传入。

7.2 疾病诊治

对蛇病的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原则，按照无病先防、有病早治、防治兼施、防重于治的原理，加强管理，预防病害发生。常见蛇病及其诊治方法见表1。

表 1 常见蛇病及其诊治

疾病名称	易感时期	临床症状	参考治疗方法
传染性口腔炎	冬眠后体质虚弱或冬眠期间蛇窝的湿度大易发生。	病蛇常将头部昂起，口微张而不能闭合，进食困难；两颌肿胀，打开口腔可见溃烂和有脓性分泌物。	用 2%明矾溶液或生理盐水清洗口腔，再涂土霉素药膏。
急性肺炎	幼蛇发病多在冬春季节；成蛇多发生在盛夏季节，常见于产卵后未能尽快恢复元气的蛇。	喉处发出沙哑的声音；口腔及声带部粘液增多；张口呼吸；食欲不振；头上翘至 45 度角。	2×10 ⁵ IU/kg 的青霉素或链霉素，12 h 注射一次；或给蛇灌喂 0.2 g/kg 的红霉素片，每日 3 次，一般连续给药 1 周以上。

霉斑病	梅雨季节易发生。	腹鳞上可见点状或片状的黑色霉斑块，失去光泽，严重时，鳞片脱落，露出皮肤，并常发生溃烂，腹肌外露。	用 2%碘酊配涂于患处，每日 1~2 次，连续给药 7~10 日。
枯尾病	春夏两季易发生。	体瘦、厌食、尾部干枯。	可灌服 5%葡萄糖、复合维生素 B 液等；或肌内注射维生素 B ₁₂ ，每次 1 mL，每天 1 次，连续用药 1 周。
寄生虫病	春秋两季易发生。	被寄生部位鳞片翘起，体瘦，无神，鳞下有时可见到蜱螨，产卵减少，同时由于寄生虫的刺激，蛇类会躁动不安。	体外寄生虫：用爬行动物专用体外驱虫喷雾，避开口腔、鼻腔、眼部，均匀喷洒于蛇只体表，每日 1 次，连续用药 3~5 天；体内寄生虫：选用爬行动物专用体内驱虫药，按蛇只体重精准给药，可将药物混入饵料中投喂，或人工灌服，每间隔 7~10 天用药 1 次，连续用药 2 次。

养殖期间发生病害，应确切诊断、对症用药。药物使用按NY 5071的规定执行。

7.3 废弃物处理

养殖场废弃物、污粪和死亡蛇只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8 人员管理

8.1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殖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养殖、动物健康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8.2 培训计划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养殖技术、动物健康、蛇伤救护技术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8.3 防护用品

工作人员需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防护手套）。

8.4 卫生操作与场所规范

工作人员在接触饲料和蛇前应清洁消毒双手。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喝酒、乱丢废物、随地吐痰和大声喧哗。

9 养殖档案记录

建立完善的养殖生产记录档案，详细记录：

- a) 引种、孵化、投苗等情况；
- b) 每周温湿度数据, 参见附录 A；
- c) 饲料采购、验收、领用、投喂记录（包括饲料名称、来源、批次、投喂量、日期等）, 参见附录 B；
- d) 蛇的生长、死亡、诊疗及无害化处理记录, 参见附录 C；
- e) 清洁消毒记录, 参见附录 D；
- f) 出场销售记录（包括品种、数量、目的地、购买方等）, 参见附录 E。

附 录 A
(资料性)
温湿度监控记录

周次	日期范围	星期	监测时间	养殖区编号	温度(℃)	湿度(%RH)	是否在适宜范围	异常处理措施	记录人	备注
		周一	上午							
			下午							
		周二	上午							
			下午							
		周三	上午							
			下午							
		周四	上午							
			下午							
		周五	上午							
			下午							
		周六	上午							
			下午							
		周日	上午							
			下午							

附录 B
(资料性)
养殖个体生长与处置记录

序号	日期	养殖区	蛇种	生长记录(个体编号/数量、体长 cm、体重 g)	死亡记录(个体编号/数量、死亡原因)	无害化处理方式(深埋/焚烧/其他)	处理地点	执行人	记录人	备注
1										
2										
3										
4										
5										

附录 C
(资料性)
饲料管理记录

序号	日期	饲料名称	供应商/来源	采购批次	采购数量	验收情况(合格/不合格及原因)	领用日期	领用数量	领用养殖区	投喂日期	投喂蛇种	投喂量(kg/条)	剩余库存	记录人	备注
1															
2															
3															
4															
5															

附录 D
(资料性)
养殖消毒管理记录

序号	日期	消毒区域(养殖区/通道/工具/其他)	清洁消毒内容	使用消毒剂名称及浓度	消毒方式(喷洒/浸泡/擦拭)	消毒时长	执行人	检查人	备注(如异常情况)
7									
2									
3									
4									
5									

附录 E
(规范性)
蛇类销售记录

序号	出场日期	蛇类品种	规格(体长/体重/月龄)	销售数量(条)	销售单价(元/条)	销售总价(元)	购买方名称/个人	购买方联系方式	运输目的地	运输方式	检疫证明编号	出场经手人	购买方签字	备注
1														
2														
3														
4														
5														